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不派發末期股息及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訂其薪酬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兆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為中鋁國貿(香港)外幣融資提供擔保期限的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寧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外債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西華聖鋁業為興盛園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焦作萬方的持續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發行額外H股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iii) 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海外債券的決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有效期，延期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50／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g)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